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對簡化簽發酒牌程序及加強規管樓上酒吧的意見

本港領有酒牌的食物業處所超過五千家，當中更有四百多家是「樓上酒吧」，最近食局就酒牌制度檢討諮詢公眾，範圍涵蓋規管「樓上酒吧」及進一步簡化簽發酒牌程序，本人對此表示歡迎，並在下面提出我的看法。

眾所週知，政府應締造一個良好的營商環境，讓投資者安心發展事業。作為休閒餐飲業的酒吧，既能促進本港經濟，亦起著城市居民情緒調節、緩衝站的作用；此所以據中國內地統計，全國有酒吧 3 萬家，與咖啡廳、茶館數目不相伯仲。內地《休閒綠皮書》指出酒吧之類的休閒餐飲業，「對外來遊客，可以成為區域形象、城市性格的代表符號，彷如城市的情景客廳」云云。其實，香港的酒吧也起著相同的作用。

正是在這樣的情況下，諮詢文件提出多項業界力爭的簡化發牌程序的建議，以減輕規管對業界造成的負擔。這些建議措施包括：容許酒牌申請人透過其他途徑刊登有關其申請的公告，而非在報章刊登公告；將酒牌的有效期延長至超過一年；在維持由自然人申請和持有酒牌的情況下，考慮設立「後備持牌人」機制；以及探討按售賣的酒精飲品類別把酒牌分類的需要，以加強不同類別售酒處所的風險管理。

本人認為，這些措施是因應實際，迎合時代進步而提出的改變，非常合理，其實一早就應該推行的。本人希望，有關當局要順應潮流，不斷檢討和完善簽發酒牌制度，讓這行業更能健康有序地發展。

但另一方面，作為佔全港領有酒牌處所總數的百分之八的樓上酒吧，罪案比例卻佔了 12%，單在去年便有二百八十多宗。案件包括傷人、襲擊、強姦及販毒等。樓上酒吧是產生不少問題的，如增加警方執法困難以及對附近居民構成騷擾等。樓上酒吧往往吸引青少年光顧，如近期油麻地一家樓上酒吧便揭發酒吧內多達 59 名男女顧客都未滿十八歲，涉嫌違例進入的情況。按法例，飲食業處所禁止賣酒給未滿十八歲的人士，但不少樓上酒吧卻有大量未成年顧客，部分樓上酒吧令青少年趨之若鶩，非為飲汽水果汁，卻一是為色，二是為毒。該等樓上酒吧為毒販提供了新的販毒場所，吸引青少年光顧，成為引誘未成年男女吸毒的溫床。某些該類酒吧採取非熟客不接的會員制，一些則位於大廈高層，有足夠時間

在察覺警方上樓後銷毀證據，令執法比較困難。

除了居民受滋擾，警方執法難外，樓上酒吧還有一大隱憂，便是容易發生嚴重傷亡事件。因為不少樓上酒吧是開設在租金廉宜的舊樓，惟該些樓宇消防設備不足，若有人醉酒生事或發生火警，那些飲酒至迷迷糊糊的人如何逃生？後果不堪設想，因此，收緊發牌條件加強管制，很有必要。

為了防微杜漸，在樓上酒吧還未鬧出重大傷亡事件前，本人認為當局是時候出手管制，但首先應該提供清晰資料說明哪些大廈是不會發牌，而不是「一刀切」粗暴處理，以免影響正當經營樓上酒吧的商人，避免出現重本投資裝修，但到頭又取不到牌而令投資白白浪費的情況。

本人同意，兼作住宅用途的樓宇和某些高風險目標樓宇不應批樓上酒吧牌；已有的售賣酒類處所的樓宇應按其所佔面積及規模，限制該樓宇內的酒吧數目；若該大廈曾發生罪案或投訴較多，或大廈內民居較多，則要限制小食食肆新酒牌及新會社酒牌數目；大廈內的新酒牌及會社酒牌的審批應制訂更嚴格指引。

本人認為，樓上酒吧可根據風險評估劃分等級，如大廈內酒吧曾有多少罪案或投訴數目、樓梯數目、有否獨立通道，以及對同一樓宇內其他使用者的影響而採取計分制，令已有經營者自律，一旦至危險程度便要停牌。

由於現時樓上酒吧的容納人數上限並未考慮顧客受酒精影響下的行為，本人同意當局研究引入「折扣系數」的可行性，因應處所位於樓宇的位置等因素，扣減酒吧可容納人數上限。這是有必要的做法，可以避免有事故時出現人踩人的悲劇。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1年8月10日